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

王秀蘭

被告 洪承揚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1,50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透過電子化安全機制認證，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於線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原告於同日將前開借款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9年12月5日止，為期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5.09%機動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現仍積欠本金831,50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付。

01 (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雖曾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91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  
04 議，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08 貸綜合約定書、被告存款帳戶存提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  
09 表、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1 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6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7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18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19 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20 任。

2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魏翊洳